

上海理工大学

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

上理工光电〔2022〕 06 号

关于本科生“专业综合技能实习”实施与管理办法

为了进一步实施卓越工程教育和培养学生实践创新能力，根据《上海理工大学本科生实践类课程教学管理办法》（上理工教〔2011〕7号）、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对学院《关于本科生“专业综合技能实习”实施与管理细则》（上理工光电[2013] 12号）进行修订，新的实施和管理办法如下：

一、时间安排

每一位学生都应当保质保量参加“专业综合技能实习”实践教学环节。原则上，秋季长学期的前14周为实习时间，第15周安排实习总结交流。对于特殊情况的学生，实习时间可提前至暑期开始。

二、场所和形式

学生应去与本专业相关的单位实习，服从单位安排，遵守单位规章制度，不得无故缺勤。各专业可以组织集中实习，也可分散实习，或两种形式相结合。

三、过程实施和管理

1. 实习前

每一位参加实习的学生，都应在实习前填写“‘专业综合技能实习’审批表”（附件1），经校内学士导师审核通过后，才能开始实习。

2. 实习中

1) 每一位参加实习的学生应每周完成并向校内学士导师提交一篇实习周

志（500字以上，附件5）。对于连续3周及以上未按要求提交周志的学生，学院收到导师上报后，向该生发放“取消专业综合技能实习警告”。若超过5次未按要求提交周志，则取消当年专业综合技能实习资格。

2) 校内学士导师负责做好实习学生的指导工作，充分了解学生的实习单位、实习内容、实习时间等情况，告知学生本专业“专业综合技能实习”的课程目标，对学生在实习中遇到的困难提供帮助，对每一位实习学生的实习单位至少做一次考查（视频存档）。

3. 实习结束后

1) 每一位参加实习的学生都应完成撰写“‘专业综合技能实习’报告”（附件2），实习报告要求图文并茂，8000字以上，充分反映实习单位和行业的基本情况、实习内容、实习收获等。

2) 实习单位应向学院提供“‘专业综合技能实习’单位意见表”（附件3）。单位意见表应充分反映实习单位的基本情况，以及实习学生在实习单位的出勤、态度、能力和效果等综合情况。

3) 校内学士导师组织实习学生参加答辩，并填写一份“‘专业综合技能实习’综合考评表”（附件4）。综合考评表应充分反映实习单位的基本情况，以及实习学生的实习表现，并根据“专业综合技能实习”的课程目标对学生的能力进行分项打分。

学院要求每位校内学士导师和实习学生按照本文件的要求认真做好“专业综合技能实习”工作，使每一位学生在这重要的实践教学环节中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

2022年6月24日